

学员签订合同(通用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学员签订合同篇一

学习合同法的初衷源于我的职业需要，作为一名企业法务，合同是日常工作中最基础的内容之一。为了更好地处理合同纠纷及日常合同管理工作，我开始了系统的合同法学习。在这个过程中，我不仅仅对合同法的相关知识有了更详细的了解，也深刻意识到了合同作为一种权利义务关系的载体，对于商业合作的顺利展开、减少交易成本等方面的作用重要性。

第二段：学习合同法的收获

学习合同法让我深入理解了合同法条文的背景、干预合同的理由和限制等内容，对于合同的内容、审查、解释方面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同时，学习合同法也让我更清晰的认识到合同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比如，在合同承诺精神的道德义务层面上，我认识到合同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和信用体系的根本，唯有诚信守信才能保持长期互利关系。又比如，在合同法义务层面上，我认识到合同是权利的行使、保护和实现的工具，是实现个人、团体、企业及社会整体利益的基石。

第三段：学习合同法的困惑

虽然学习合同法给我带来了许多收获，但也遇到了一些困惑。比如，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义务的保护之间存在的问题，如

何更好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约束和引导，避免条款制定过于片面，对于个人和社会公益带来不利影响；又比如，如何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知晓自己所承担的义务与权利，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引发的合同纠纷等。

第四段：学习合同法的应用

学习合同法的收获和困惑让我深入思考如何更好的进行合同管理和操作。在日常工作中，我们需要结合具体业务需求，审核合同条款，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减少未来的合同纠纷，还需要在履行过程中及时走访、查证，做好监管等工作。同时，我们也应该利用合同法中的法律条文，充分保障自己合法权益，依法维权。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完善，以期获得长期的互利发展。

第五段：学习合同法的启示

学习合同法除了对纠纷理解有帮助外，对于人际关系的管理和提升都意义非凡。在个人层面，我们应该注重自身诚信，遵守合同约定，成为一个守信的人，秉承合同精神，遵守法律规定，提高自身道德素质。在企业层面，我们应该把握合同作为企业行动的准绳，弘扬合同精神，尊重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创造开放的市场环境，以期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效益的互利共赢。而对于社会而言，我们共同推崇和遵守合同法的规定，以诚信为基础，推动市场经济与法治体系的共生共荣。最终，从自我到企业到社会，和合同法学习息息相关，也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紧密相关。

学员签订合同篇二

合同法是商业交易中非常重要的一门学科。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我体会到了它对商业和社会的意义，同时也掌握了一些关键的知识 and 技能。在本文中，我将分享我在学习合同

法时的心得体会。我将从以下五个方面展开分析：合同法的概念、合同的要素、合同的成立和效力、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以及未履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合同法的概念

合同法是指用于规定合同关系建立、变更、解除、履行和违约责任的法律。它是商业和个人之间约定事项的法律框架。合同法规定了如何达成、执行和解决争议的合同。在合同法的指导下，当事人能够在公平、自由和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商业活动，而不会遭受最初所预想的重大损失。

2. 合同的要素

合同的要素包括：合同的当事人、合同的内容、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的标的。其中，合同的当事人是指合同的签订方，包括个人、商业企业等。合同的内容包括所有的协议和规定。合同的形式是指合同的表现形式，例如口头约定和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是指合同的目的，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3. 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合同一经签署，便生效。合同的成立需要满足一些条件，例如必须有合法的标的和合法的当事人等。合同的效力指合同对当事人、社会和国家的法律效力。如果违反法律规定，合同将成为无效合同。

4. 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合同的履行是指当事人必须遵守合同规定。违约责任是指当一方或多方未能履行合同条件时，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可以是补救性的，也可以是惩罚性的。当一方违反合同时，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未履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未履行合同是指当事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义务。无论是因为一方或多方违反合同条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当事人都可以寻求解除或变更合同。当合同被解除或变更后，当事人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我认识到了合同的重要性和合同法的关键作用。当我们进行商业交易时，我们不能简单地依靠我们的信任和口头约定。相反，我们应该了解合同的各个要素，并遵循合同法的规定。这样可以为我们和其他交易方提供更多的保障，减少潜在的风险。合同法是保护当事人利益的重要法律工具，我们应该熟练掌握其内容和应用。

学员签订合同篇三

经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学习，认识到合同订立的形式、相关程序和从合同签订到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意的各项问题：

一、签订合同的一般规定：在工作中，签订合同时要严格遵循以下规定，以免所签合同为无效合同，引起法律风险。

签订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要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二、合同签订前的准备工作：订立合同、合同评审、合同相对人资质审查。

合同评审小组对合同及合同相对人(法人)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三 合同签订中：要对合同中所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谈判，合同中所约定的质量、数量、责任、义务、履约保证金等明确后，合同双方条件达成一致，相对人做出承诺后签订合同。

四 合同签订后：对合同中所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及时足额收缴以降低合同风险，要对当事人合同履行情况定期考核、督促，保证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常行使，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新的《劳动合同法》出台了，我感到几天的学习受益匪浅，增加了对《劳动合同法》的认识和理解，感觉一部好的法律，不仅是一种规则，也是一场革命，它是国家进步的支撑点，也是社会前行的铺路石。

《劳动合同法》恰恰是在总结了我国的立法经验，借鉴国外的成熟做法，根据劳动关系中的突出问题，开门立法，所以，它是一部切合实际的好法。

《劳动合同法》的主要亮点：

一是强化了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劳动合同法》第一条的规定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强资本，弱劳工是最最典型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保护的正是劳动者、弱者的权益，但也绝对不是但方面的保护

和过度保护，而是通过恰当、适度调整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关系，在劳动关系双方面都保护的’同时，倾斜保护劳动者。

二是扩大了劳动合同的适用范围。

将民办非企业纳入，对事业单位做了灵活处理，规范了劳动合同的形式，强化了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订立中的责任，对事实劳动关系作了明确的处理。

在劳动合同期限上遏制了劳动合同的短期化，进而解决了因劳动合同不稳定，造成劳动者心态不稳、素质低、质量低、用人单位不愿培训等弊端，从根本上解决了劳资双方的矛盾关系，对于推动企业以及社会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都有着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的深远的历史意义。

在研究过程中，本人有一些心得体会，即这部法律的重心在强调劳动者利益的保护，立法的天平是向劳动者利益这一边倾斜的。

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新的用工主体、用工形式不断出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合作或合伙律师事务所等新单位类型出现；一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制外招用劳动者；国家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

如何保护这部分非企业劳动者的利益，在以往的劳动法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新通过的劳动合同法有了创新性的规定，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及其劳动者：

(3)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保护劳动者利益规定之二：用人单位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劳动合同法规定了用人单位在裁减人员中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

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相比，补充规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1)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2)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学习心得，不当之处请谅解。

学员签订合同篇四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一、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含义：指由一定的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消灭的法律现象。

原因：

1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2 合同解除

3 债务相互抵销

4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5债权人免除债务

6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7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 清偿——清偿抵充

是指债务人对同一债权人负有同种类的数宗债务，但没有能力清偿所有债务时，决定其履行行为抵充其中某宗或几宗债务的规则。

-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20条(清偿方法):

1已经到期的债务

2几项均到期的，优先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

3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

4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

5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

- 21条：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从法定——1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2利息3主债务

三、 解除(类型：合意解除+单方解除;约定解除+法定解除)

- 单方解除——形成权，一方通知到达生效

• 一般法定解除是指法定的'解除条件适用于所有或绝大多数合同的解除，主要指 《合同法》 94条:

1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任意解除权：

1不定期租赁合同中双方的任意解除权

2承揽合同中定作人的任意解除权

3货运合同中托运人的任意解除权

4委托合同中双方的任意解除权

- 解除程序

- 解除的效力：

1不在履行尚未履行的债务

2对于已履行债务，应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损害赔偿(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当事人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除非例外)

4清算完结之前，合同仍然存在

5后合同义务仍然存在(通知、协助、保密等)

四、 提存

是指债务履行期限到来后，由于债务人的原因致使债务人无法向其履行债务，债务人将债的履行标的物交给提存部门保存，从而使债务消灭的行为。

原因：

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或迟延受领

2债权人下落不明

3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程序：

1债务人向提存部门提存申请书

2受理审查后，验收提存物并登记存档

3提存人应将提存事实及时通知提存受领人。

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或提存人通知有困难的，提存部门应自提存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存受领人。通知不能予以公告。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的性质

一般性质(财产性、补偿性)

特殊性质(1违约行为2具有一定程度的可约定性3相对性)

- 可约定1违约责任形式2确定违约金数额等3免责事由

二、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以严格责任为基本原则，而以过错责任为补充原则。

1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无偿保管，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委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三、 概念辨析

(书)合同责任泛指合同法领域内的各种民事责任，因此，无论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还是因合同解除产生的返还责任等，均属于合同责任。因此，合同责任涵盖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与缔约过失责任

1产生依据：合同义务、先合同义务

2责任性质：约定性、法定性

3归责原则：严格责任制、过错原则

4保护利益：履行利益、信赖利益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

1责任基础：约定义务、法定义务

2原则不同：严格责任、过错责任

3责任构成要件和免责事由：

违约行为、损害事实；免责事由约定、法定

4责任形式：多、损害赔偿

5责任范围：财产损失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精神损害赔偿

6举证责任：守约方无需证明违约方的故意或过失，只需证明合同有效存在以及合同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事实即可；受害人一般要证明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

四、 违约责任的形态

继续履行、损害赔偿、违约金和减价

五、 违约行为

含义：是指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

形态：

1不能履行(无能力)

2拒绝履行(预期违约、默示违约)

3迟延履行(给予迟延、受领迟延)

4不完全履行(瑕疵给付、加害给付)

5不当履行(部分履行、地点不当、方法不当)

学员签订合同篇五

在此之前，我本以为《合同法》是一门简单单一的学科而已，认为合同不过就是人们之间签订的几张纸罢了，由法律拘束双方人，然而自真正接触这门学科之后，让我对《合同法》有了一定的了解，从对合同法完全陌生到现在能基本懂得合同的一些要点，我认为相对以前有了很大的改变，《合同法》不仅是一门法律课，还是一门人人在社会生活中都会接触到的生活常识课，它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通过《合同法》的学习，使我了解到，在我国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

《合同法》是一门非常实用的部门法，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包括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等等社会生活中非常的各种合同，解决是现实中各种基本的复杂法律关系，通过合同的规范从而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合同法》的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在我们实际的学习和生活中，合同无所不在。

有交易的产生常常伴随着合同的成立。

所谓合同，又叫契约，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它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第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是引起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合法行为、而非事实行为。

第二、合同的目的和宗旨是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合同是当事人意思一致的表示，是他们之间的协议。

这里的意思表示一致是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均要作出意思表示，且其意思表示是平等、自愿、真实和完全一致的。

如果某一方是因为被强迫或者在其它不情愿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则该合同在法律上属于无效合同。

有了合同的签订，就有合同的履行。

所谓合同的履行是指债务人全面地、适当地完成其合同义务，债权人的合同债权得以实现当事人订立合同是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只有通过合同的履行，这种目的才能达到。

因此，合同的履行是实现当事人权利的重要途径。

合同的履行以有效合同为前提，无效合同谈不上履行的问题。

合同的履行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来进行，并遵守适当履行、协作履行、经济合理履行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一般来说，合同生效以后，当事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享受合同权利。

但实际的复杂性，会使合同履行出现一定的困难，从而导致合同的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这些情况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方可以免责外，应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合同法从现实的客观情况出发，对双方合同的履行规定了三个抗辩权，即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履行抗辩权。

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上述三个抗辩权行使不当，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另外合同的解除是指在合同有效成立以后，当解除的条件具备时，因合同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使合同自始或仅向将来消灭的行为。

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合同解除发生在合同有效成立后，履行前或履行过程中。

这是由于合同成立后，因某些宏观情况的变化，导致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如一味地要求当事人履行合同，则可能造成更大的损害。

因此，允许当事人解除合同，可使当事人避免更大的损失，但值得注意的是。

合同一旦解除，当事人最初订立合同的目的显然不可能实现。

同时，不适当的解除合同，或许会给当事人带来更大的损害。

作为大学生的我们应该了解一些合同法的理论和知识，这对我们来说不无裨益，一毕业我们就会签订一系列的合同，就业合同就是大学生要签订的最典型的合同。

最近看到一些报道关于毕业大学生的在签订就业合同后，在就业中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合同问题。

一些用人单位在和毕业生签订合同的时候，用一些口头合同，含糊合同，单方合同，生死同等不平等合同剥夺了求职大学生应有的权利。

所以，了解一些合同法的理论和知识，知道合同法中违约责任作为一种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当事人是需要承担这种民事责任的，这对我们这些大学生在毕业以后的求职道路上，在碰到一些有关自己的合同的签订和纠纷时，有很大的帮助。

我们大学生应该学会用法律这把强有力的武器来维护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

这学期在《合同法理论与实务》这门选修课上通过对合同法的一些学习，让我对合同法的理论有了一定的了解，对一些合同签订后产生的纠纷有了形象的认识。

合同法的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在我们实际的学习和生活中，合同无所不在。

有交易的产生常常伴随着合同的成立。

所谓合同，又叫契约，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它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第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是引起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合法行为、而非事实行为。

第二、合同的目的和宗旨是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第三、合同是当事人意思一致的表示，是他们之间的协议。

这里的意思表示一致是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均要作出意思表示，且其意思表示是平等、自愿、真实和完全一致的。

如果某一方是因为被强迫或者在其它不情愿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则该合同在法律上属于无效合同。

合同是债发生的最重要、最常见的原因之一所谓债是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的，以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是债务人。

的客体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债的内容则是主体所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由合同引起的债叫合同之债。

但无论是债的关系或合同关系，均须纳入法的调整范围之内。

合同法就是调整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旦纳入法的范围，我们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就要仔细考虑这个合同到底该不该签，该怎么签，因为当合同生效之后，如果自己不小心有违约的行为，可能就会使自己负上法律的责任。

特别是自己作为第三方进行担保时，要清楚自己作为担保人所要承担的风险。

否则，当法院发给你一堆债务单的时候，自己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有了合同的签订，就有合同的履行。

所谓合同的'履行是指债务人全面地、适当地完成其合同义务，债权人的合同债权得以实现当事人订立合同是为了实现某种特定的目的，只有通过合同的履行，这种目的才能达到。

因此，合同的履行是实现当事人权利的重要途径。

合同的履行以有效合同为前提，无效合同谈不上履行的问题。

合同的履行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来进行，并遵守适当履行、协作履行、经济合理履行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适当履行又叫全面履行，是指当事人合同规定的标的及其质量、数量。

由适当的主体在适当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以适当的履行方式，全面完成合同义务。

协作履行原则要求当事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协助对方当事人履行其义务，并适当履行自己的义务。

经济合理履行则要求当事人讲求经济效益，以较小成本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一般来说，合同生效以后，当事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并享受合同权利。

但实际的复杂性，会使合同履行出现一定的困难，从而导致合同的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这些情况除符合法律规定依法方可以免责外，应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我国合同法从现实的客观情况出发，对双方合同的履行规定了三个抗辩权，即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和不安履

行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是指双方合同的当事人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一方在另一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可拒绝履行自己的债务的权利。

它要求当事人互负债务、且该债务没有规定改履行的先后顺序，有给付的可能，并已届清偿期。

该权利的行使以对方当事人未履行债务为前提。

先履行抗辩权则是强调互负有债务的当事人，后履行债务一方在先履行一方当事人没有履行债务的情况下，有权拒绝对方要求自己履行债务的请求。

不安抗辩权是指负有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确有对方当事人不履行或可能不履行其债务的证据时，可暂时中止自己的债务履行，并通过对方当事人。

在对方当事人提供了担保，或履行债务以后，应履行自己的债务。

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上述三个抗辩权行使不当，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学员签订合同篇六

买卖合同是商业活动中最常见的交易形式之一。在这个过程中，买卖双方需要借助买卖合同来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双方能够顺利地完成交易。在学习买卖合同法的过程中，我深刻地认识到买卖合同的重要性，并且对于如何制定、执行买卖合同也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第一段：了解买卖合同法

学习买卖合同法之前，我首先需要了解买卖合同的基本概念、功能和类型。买卖合同是商业活动中指交易双方为达成一项交易而所订立的合同。在合同中，交易双方必须共同确定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内容，同时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买卖合同在商业交易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可以确保交易双方的利益得到最大化的保障。

第二段：学习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在学习买卖合同的内容时，我主要了解了合同的主要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中，交易双方必须确定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款、付款方式、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等。其中，最关键的是商品的质量问题，双方必须明确商品的合格标准和交货条件，以保证商品的质量符合双方的要求。此外，在付款方式上，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方式，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三段：保障买卖合同的执行

买卖合同的执行非常关键，因为它直接影响到双方的利益。因此，买卖合同的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为保障合同的执行设置了相应的规定。例如，买卖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商品，否则就会被认为违反合同。在合同执行中，有时会出现一方未能履行其义务的情况，此时，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权益。

第四段：防范买卖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是商业交易中常见的问题，各种各样的原因都可能导致纠纷的产生。为防范买卖合同纠纷的发生，交易双方应注意细节，尽量避免合同条款模糊、执行不当等问题。

此外，使用法律语言书写合同，可以有效避免合同的漏洞和争议。

第五段：结论

通过学习买卖合同法，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合同的重要性，并学习了如何制定、执行、防范合同纠纷。在商业活动中，买卖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奉行诚信原则，以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只有在合同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良好的商业信誉，促进商业发展。

学员签订合同篇七

财务部二月份分几课时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授权制度》等 通过两个文件的学习对合同法的理论有了更深的了解，对一些合同签订后产生的纠纷有了更形象的认识，相信在以后合同签订工作中我会受益匪浅。

合同法的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在我们实际的工作和生活中，合同无所不在。有交易的产生常常伴随着合同的成立。所谓合同，又叫契约，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是债发生的最重要、最常见的原因之一。所谓债是发生在特定主体之间的，以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是按照合同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是债务人。在债的法律关系中、债的主体、客体和内容都是待定的。债的主体是指债的当事人，具有特定性和相对性债的客体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债的内容则是主体所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引起的债叫合同之债。但无论是债的关系或合同关系，均须纳入法的调整范围之内。

作为公司的中层干部，我们应该了解一些合同法的理论和知识，这对我们来说不无裨益，工作中，我们会签订一系列的

合同，知道合同法中违约责任作为一种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当事人是需要承担这种民事责任的。

通过《合同法》的学习，使我了解到，在我国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合同法》是一门非常实用的部门法，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包括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等等社会生活中非常的各种合同，解决是现实中各种基本的复杂法律关系，通过合同的规范从而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合同的案例。前者就是判断合同是否有效，主要是对合同的生效要件的理解和运用；后者是针对合同无效的具体原因，包括合同主体不合格的案例、合同内容不合法的案例、因受胁迫、欺诈而订立合同的案例、形式不具备法律要求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案例以及代理人违法代订合同因而无效的案例。根据案情，运用合同有效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认定合同是否有效。有效合同，应当履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如果是无效合同，要弄清无效的原因是什么？属于哪一种无效合同？无效的合同，不得履行，已经开始履行的要停止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无效合同，分清当事人的过错，有过错的一方要赔偿对方的损失，双方有过错的，应双方返还。双方故意订立违法合同的，应将双方取得的或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

然而对于综合性合同的案例，一般是从合同订立到履行，再到担保、违约等多方面的关系，或者是从合同无效的辨析，到确定有关人的责任等多方面的问题，现在的我思考一个合同案例也会按以下几个步骤：

（一）合同的合法性：法律是否允许，有什么特别要求等，这是我们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因此，为了确保合同合法有效，在订立合同之前，需要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咨询

律师，确认一下签订这样的合同或者这样签订合同是否合法，也可以使我们对将来的风险有个预测。

（二）合同相对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需要对合同相对人是否适合作为合作对象等商业、技术方面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外，为了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还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合同相对人是否具有合法的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实际上，在订立合同之前对合同相对人的性质进行审查是对合同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延伸，有条件的话在订立合同之前最好先审查以下文件：（1）公民个人的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2）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对方具体负责订立合同的人的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这些文件应当附在所签订的合同书后面与合同一起存档备查。

2、合同相对人的履约能力。履约能力是我们选择合作伙伴时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但这主要是商业上的考虑，从法律方面来说，对合同相对人履行能力的考察主要有以下途径：

（1）调查相对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借此可以从侧面了解相对人的规模和从业经验等。（2）调查相对人的房产登记档案、机动车登记档案等财产状况。其主要目的是了解万一合同相对人违约或出现其他情况给我方带来经济损失时是否有能力赔偿我方。

（三）合同标的：在订立合同前，对于合同标的我们需要注意的是该标的是否合法以及该标的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1、标的是否合法。

2、标的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所谓瑕疵通俗地说就是有缺陷，包括两种，一种是物的瑕疵，这比较好理解，也就是物的品

质如形状或功能有问题，这种瑕疵比较容易被注意到。另一种是权利瑕疵，是指标的物上存在着他人的权利而致使合同内容无法实现，浅显地说，就是合同标的物上存在法律障碍而有可能导致我们的目的无法实现。权利瑕疵往往容易被人们忽略。在订立合同前要对标的物各方面的情况都考察清楚，以防范风险，同时也减少订立合同的成本。

（四）企业自身的思考：

- 1、严格管理公章，防止他人偷盖造成经济损失；
- 2、严格管理介绍信、授权书等，切忌将盖有公章的介绍信、合同、授权委托书或单位名头纸给流失。

通过这次合同法的学习，使我深刻地认识到了合同法在当代社会的实用性和重要性。因此，在合同订立之前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来确保我们即将签订的合同能够得到履行，同时我们将我们订立合同的风险尽可能地降到最低。

学员签订合同篇八

买卖合同法是贸易效率和司法公正的基石，对于商家和消费者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法规。买卖合同涉及到许多具体的规定，从合同的签署到货物的交付，都需要遵守一定的法律程序。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上，买卖合同法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出来。在这种背景下，本文将简要概述买卖合同法的主要内容，以及学习买卖合同法的心得和体会。

次段：买卖合同法的主要内容

买卖合同法是以商品交易为核心的一项法规，针对的是商品的交易、交付程序、合同的效力以及合同的解除等问题。其中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就是商品的标的的确定和规定。在商

品标的的确定上，买卖合同法规定了一系列标准，包括商品的质量、数量、价格、付款和交货条件等因素。同时，买卖合同法也要求合同当事人必须充分了解商品的实际状况，确保交易能够保持公平透明，同时避免欺诈和误导。

第三段：买卖合同法的适用条件

除了明确规定买卖合同的内容，买卖合同法也明确了合同的适用条件。首先，合同的订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交付和付款的程序也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其次，商品本身必须是合法的、完整的。商品可能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也需要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规定。此外，合同双方必须充分理解合同的内容，并对合同的解释达成一致。

第四段：学习买卖合同法的心得和体会

买卖合同法学习过程中，我对法律制度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在貌似简单的买卖交易中，法律制度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合同的签署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任何小的疏忽或者忽略都可能导致重大的纠纷问题。因此，我们不仅要了解买卖合同法的具体内容和限定条件，也要在交易中加强权利和义务的理解，并根据整个交易流程保持风险的意识，以避免不必要的争端。

第五段：结论

买卖合同法的意义在于整合和保护商家和消费者的利益。法律对于商家和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的一些行为有明确的要求，一旦出现问题，就可以引用引用法律来进行监管和维护利益。同时，了解买卖合同法对于买卖交易的成功也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应该认识到买卖合同法的重要性，必须保持对法律的尊重，并认真遵守合同条款，以构建更加公正、透明和有序的市场交易环境。